

六月份金融數字發表
港元外幣存款同上升

根據今日（星期一）發表的貨幣統計數字顯示，今年六月份金融界的港元及外幣存款同告上升。因此，所有定義之港元貨幣供應及總貨幣供應亦告增加。

供本港有形貿易使用的貸款繼續迅速增長，至於其他供在本港使用的貸款則只有輕微上升。

一九八四年六月的摘要數字及與前數月的比較數字列於附表一。

按各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之按季分析數字列於附表二。

存款

六月份港元存款上升百分之一點七，扭轉五月份下降百分之一點一的情況。截至六月止的三個月，港元存款下降百分之零點九。但在十二個月內，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點八。

另一方面，外幣存款繼續增加，增幅達百分之二點五。截至六月止的三個月，外幣存款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一。而在十二個月內則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點一。

在至六月止的三個月期間內，銀行存款總額增加百分之二，而接受存款公司存款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因此，在上述期間內，較香港銀行公會所定存款利率為高。

港元貨幣供應

所有定義之港元貨幣供應均上升。最狹義的港元貨幣供應即港元M1上升百分之三點七，而港元M2上升百分之二點一，港元M3則上升百分之三點五及百分之五點六、百分之三點五及百分之二點一，情況相反。

截至六月止的三個月內，港元 M 1，港元 M 2 及港元 M 3 分別下降百分之六點五、百分之五點八及百分之一點二。然而，過去十二個月計算，則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六點五。

總貨幣供應

M 1 總計繼在五月份下降百分之五點一後，上升百分之一點零。

M 2 總計在五月份微升百分之零點四後，上升百分之一點二。

M 3 總計在五月上月上升百分之一點七，到六月再增長百分之二點一。

截至六月止的三個月，M 1 總計下降百分之四點六，但 M 2 總計及 M 3 總計則分別增長百分之一點七及百分之五點三。過去十二個月計算，相對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九點四，百分之二十三點四及百分之二十九點八。

貸款及墊款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放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繼五月增加百分之零點八後，在六月增加百分之零點四。

截至六月的三個月內，貸款及墊款總數上升百分之一點六，而在過去十二個月則有百分之十二點三增長。

由於出口方面有強勁表現，六月份有形貿易的貸款繼續快速增長，增幅百分之五點四。

截至六月的三個月，此類貸款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一，而在過去十二個月則增加百分之十九點零。

供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在五月微升百分之零點三後，上升百分之零點八。在截至六月止的三個月內，其增長為百分之零點九。而過去十二個月則上升百分之六點七。

各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按季分析

放予製造業的貸款及墊款在第一季上升百分之四點零後，在第二季下降百分之一點八。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在上季下降百分之二點零後，上升百分之二點七。

供屋宇營造業及建築業的貸款在上季下降百分之零點六後，再下降百分之二點四。供私人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購買居者有其屋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住宅單位者除外），繼續增加百分之四點四，而上季則增加百分之四點八。

外幣資產及負債

金融業的淨現金外幣負債由五月底的一百二十億元輕微減至六月底的一百一十三億元。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淨現金外幣負債分別為一百零一億元及十二億元。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根據稍為不同定義所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金融業的遠期外幣淨資產至六月底時為三百二十五億元，而五月底時則為三百三十四億元。

流動資產比率

所有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十條的定義）由五月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上升至六月百分之五十點四。但是，所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按照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第二十四條定義）卻由五月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下跌至百分之四十八點九。

呈交報告之金融機構數目

營業的持牌銀行及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數目同告減少一間，分別為一百三十四間及二十九間。然而，呈交報告的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數目，則增至三百一十六間，因有兩間公司新註冊，而另一間公司自行提出要求，由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撤消其註冊。

一九八四年六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計)

前數月(與一九八四年
六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表一

貨幣供應	一九八四年六月	一九八四年五月	一九八四年三月	一九八三年六月
M 1 一港元	29,900	29,699 (+ 0.7%)	31,984 (- 6.5%)	26,698 (+12.0%)
外幣	2,861	2,733 (+ 4.7%)	2,370 (+20.7%)	3,247 (-11.9%)
總計	32,761	32,432 (+ 1.0%)	34,354 (- 4.6%)	29,945 (+ 9.4%)
M 2 一港元	147,994	146,346 (+ 1.1%)	157,042 (- 5.8%)	121,613 (+21.7%)
外幣	136,129	134,386 (+ 1.3%)	122,454 (+11.2%)	108,680 (+25.3%)
總計	284,124	280,732 (+ 1.2%)	279,497 (+ 1.7%)	230,293 (+23.4%)
M 3 一港元	183,696	180,740 (+ 1.6%)	185,838 (- 1.2%)	145,211 (+26.5%)
外幣	170,053	165,812 (+ 2.6%)	150,016 (+13.4%)	127,274 (+33.6%)
總計	353,749	346,552 (+ 2.1%)	335,855 (+ 5.3%)	272,485 (+29.8%)
<u>存款</u>				
活期存款	20,009	19,823 (+ 0.9%)	21,057 (- 5.0%)	18,365 (+ 9.0%)
儲蓄存款	74,117	73,213 (+ 1.2%)	80,792 (- 8.3%)	69,502 (+ 6.6%)
銀行定期存款	172,359	170,353 (+ 1.2%)	159,441 (+ 8.1%)	125,584 (+37.2%)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67,808	64,059 (+ 5.9%)	54,569 (+24.3%)	41,025 (+65.3%)
全部港元存款	168,968	166,129 (+ 1.7%)	170,480 (- 0.9%)	131,220 (+28.8%)
全部外幣存款	165,323	161,318 (+ 2.5%)	145,379 (+13.7%)	123,256 (+34.1%)
總計	334,292	327,447 (+ 2.1%)	315,859 (+ 5.8%)	254,476 (+31.4%)
<u>貸款及墊款</u>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33,654	31,933 (+ 5.4%)	30,923 (+12.1%)	28,287 (+19.0%)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貿易用	3,136	3,047 (+ 2.9%)	3,337 (- 6.0%)	2,680 (+17.0%)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213,430	211,722 (+ 0.8%)	211,448 (+ 0.9%)	200,096 (+ 6.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貸款	135,899	135,716 (+ 0.1%)	134,435 (+ 1.1%)	114,642 (+18.5%)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貸款	19,111	21,327 (-10.4%)	19,415 (- 1.6%)	15,072 (+26.8%)
以港元計之全部貸款	203,912	202,040 (+ 0.9%)	201,569 (+ 1.2%)	191,536 (+ 6.5%)
以外幣計之全部貸款	201,318	201,705 (- 0.2%)	197,088 (+ 2.1%)	169,240 (+19.0%)
總計	405,229	403,745 (+ 0.4%)	398,657 (+ 1.6%)	360,776 (+12.3%)

一九八四年六月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按季分析

表 二

前數季（與一九八四年六月
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百萬港元計）

	一九八四年六月止	一九八四年三月止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止	一九八三年六月止
製 造 業	19,078	19,422 (- 1.8%)	18,667 (+ 2.2%)	18,340 (+ 4.0%)
運輸業及運輸器材	21,294	21,086 (+ 1.0%)	20,778 (+ 2.5%)	17,979 (+18.4%)
屋宇營造，建築業及物業發展	45,693	46,281 (- 2.4%)	47,120 (- 3.0%)	49,271 (- 7.3%)
批發及零售行業	26,409	25,727 (+ 2.7%)	26,264 (+ 0.6%)	21,071 (+25.3%)
財務機構*	16,670	15,975 (+ 4.4%)	17,217 (- 3.2%)	13,553 (+23.0%)
個 人：				
購置居者有其屋及私人 機構參與建屋計劃樓宇	3,615	3,501 (+ 3.3%)	3,211 (+12.6%)	2,968 (+21.8%)
購置其他住宅物業	23,959	22,945 (+ 4.4%)	21,884 (+ 9.5%)	20,068 (+19.4%)
其他用途	20,112	20,485 (- 1.8%)	21,054 (- 4.5%)	24,642 (-18.4%)
其 他	36,600	35,486 (+ 3.1%)	32,737 (+11.8%)	32,203 (+13.7%)
合 計	213,430	211,448 (+ 0.9%)	208,931 (+ 2.2%)	200,096 (+ 6.7%)

* 不包括皇子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款項在內。

父母應在指定期間內
為新生嬰兒辦理註冊

約有百分之十的本港父母未能在其子女出生後依照指定在四十二天內為他們辦理出生註冊。

人民入境事務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關大成說：「在醫院、留產所或診療所出生嬰兒的父母，均會收到一份出生註冊說明書，提醒他們需要於嬰兒出生後四十二天內前往指定的出生註冊處辦理手續。」

過期註冊主要都是因為父母在限期已屆之前，仍未決定為嬰兒取什麼名字。

關氏解釋：「這種想法是錯的，因為根據法例，嬰兒出生後四十二天內必須註冊。事實上，兒童年滿十一歲前，可補加或更改其名字。」

在四十二天期限內辦妥註冊，將毋須繳交任何註冊手續費。但在嬰兒出生後四十二天至一年內才辦理註冊，則要繳付費用十元。

關氏說：「嬰兒出生一年後尚未註冊，便需要獲得生死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方可註冊，並要付六十元註冊費。」

雖然父母有權決定是否替子女申請出生證明書（即俗稱「出世紙」），但亦宜領取一份，費用僅為十元。

關氏謂：「出生證明書經常用得着，特別當子女申請入學、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時為然。」

他亦澄清非婚生子女不能辦理出生註冊之誤解。

關氏說：「除非非婚生嬰兒之父母雙方聯名提出要求，否則登記冊不會註明父親的姓名及職業。在這種情況下，兩人皆要在登記冊內簽署。」

北角屏山元朗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北角區若干樓宇由星期四（八月二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工程。

受影響樓宇位於福元街、英皇道、永興街、電氣道、福蔭道、京華道及油街範圍內，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

新界方面，屏山及元朗區若干樓宇及鄉村由八月二日（星期四）晚上八時至翌晨七時，因進行水務工程而暫停食水供應十一小時。

受影響地區位於由屏山田廈路至元朗坳頭之一段青山公路範圍內，包括博愛醫院及沿庸園路和大棠道區一帶的樓宇。

元朗泳池餐廳招標承辦

去年泳客多達廿五萬人

新界市政署招標承辦元朗公眾游泳池的一所餐廳。

該署發言人表示，元朗泳池為元朗區一處深受市民歡迎的游泳場地，去年約有二十五萬名泳客入內游泳。在旺季中，每日入場人數更高達五千人。

投得餐廳專營權的人士，可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租約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述合約的投標表格，可向九龍柯士甸路十九至二十三號太古貿易大廈（康定商業大廈）四樓新界市政署總部，或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二字樓元朗市政辦事處索取。

填妥之投標表格須於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前投入新界市政署總部的投標箱內。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〇一七五三四三三與元朗市政辦事處聯絡。

編輯注意：

賀維爵士明抵港

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賀維爵士，將於明日（星期二）下午四時由北京抵達本港。

明日將有安排供攝影記者及電視台攝影人員拍攝賀維爵士抵港情形。

新聞界代表請於下午三時十分前（重複：三時十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並請帶備適用之採訪證章及身份證或護照。

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到場協助。

機場消防局進行擴建工程

建築拓展者之建築設計處已批出一份價值十五萬八千元工程合約，以擴建啓德機場的一座消防分局。該處現時共有兩座消防分局。

該消防分局位於機場跑道尾，工程包括擴建該消防分局停泊消防車之車房，及加設一個衣物櫃及更衣室。消防分局現有之設施包括一個可容納三部消防車之車廠、一個瞭望室、食堂、康樂室、辦公室及貯物室。

擴建工程將於八月中展開，需時三個月完成。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七月三十日）日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四億七千零三十五萬二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八十點二。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五億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八十七點二。

灣仔區議會開會議 討論代議制綠皮書

灣仔區議員將於明日（星期二）下午舉行的會議中，討論代議制綠皮書。

他們亦會討論宣傳於下月實施的新交通規則的事宜。一份有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關係的文件，亦將於會上討論。

其他議程包括灣仔街道管理計劃，在該區進行的一般事務隊組織試驗計劃，以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進度報告等。

編輯注意：

灣仔區議會定明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灣仔軒尼詩道二〇一號東華大廈八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新聞界代表訪攝。

摩士公園壁球網球場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政府會在黃大仙摩士公園壁球場及網球場之更衣室，安裝價值達二十萬元之太陽能熱水系統。

承建商將於八月中動工，需時七個月完成。

公園內之三個壁球場及六個網球場之建築工程現正順利進行中，明年三月竣工。

壁球場將有空氣調節設備及設有可容納一百二十名觀眾的看台。網球場則設有泛光照明設施。

另外，還建築一座服務建築物，內有設置太陽能發熱系統之更衣室，以及洗手間及貯物室。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深為工商界所接納

勞工處在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時，將繼續以勸喻為原則，並且會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該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說：該條例自去年十月一日生效以來，深為工商界接納。

他指出，該條例是取代舊有之空氣清潔條例。新條例除管制煙霧外，並擴大範圍包括所有形態的空氣污染妨害物。

該處空氣污染管制科自擴大管制範圍以來，能更有效
地處理有關空氣污染之投訴，例如因火爐、烘爐、引擎
或工業設備引起之污染事件。

發言人說：截至本年年六月底，該處共執行五千一百零
五次巡查，視察可能構成污染之地方；而處理之投訴則
達一千三百六十一宗。

在同一期間，該處共發出八百五十九份書面警告並提
供意見，及審核過二百六十四份有關申請裝置或改裝火
爐、烘爐或煙囪之計劃。

同時，該處亦根據該條例提出六十二宗檢控，全部罪
名成立；罰款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不等。

尖沙咀東一幅貴重官地 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售出

今（星期一）日在香港藝術中心舉行之官地拍賣中，
一幅位於尖沙咀東之貴重土地以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售出。

該幅官地面積為五千零六十七平方米，供非工業發展
用，包括酒店。YAU FOOK HONG COMPANY LIMITED
以每平方米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元的價錢購得。

該幅土地開價為一億五千萬。買家可以用幣值化之
換地權益書（甲／乙種公函）支付地價。

另一幅售出之官地位於皇后大道中及水坑口街交界處，亦為非工業用地，由 Fullagar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三千五百萬元購得。

該幅一千一百七十六平方米之土地開價亦為三千五百萬元，即每平方米售價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

另兩幅工業及貨倉用地因無人出價而收回。該兩幅官地分別位於柴灣及西貢。

拍賣官政府地政監督苗思義表示對今次官地拍賣之結果感到滿意。

民政司主持國際閱讀會議揭幕

民政司黎敦義今晚主持第十屆國際閱讀會議開幕典禮時表示，本港現時在教育方面的擴展主要是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職業訓練以及大學及理工學院等專上教育。

他指出，國際閱讀學會選擇本港為會議地點，而目前本港市民正深切的體會到教育水平提高的急切需要。

黎氏稱：「教育水準的改善不單只有其固有的重要性，這更可協助本港在所有歐美主要市場中應付其他競爭者的挑戰。」

他強調：「我們不能冀望在這些地方獲得保護。本港的薪酬除日本外已是亞洲最者，所以要維持及改善我們的業績便只有依賴我們的智慧。」

他繼謂，現時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閱讀會議對比較上算新的香港閱讀學會來說，是一份大大的鼓舞。國際閱讀學會現有逾六萬會員及海外附屬成員，其會旨為推廣閱讀寫作以及研究閱讀方式及教學程序，實在非常正確。

黎敦義稱：「一個包羅論文及研習班數目逾百的會議，蘊含來自二十多個國家之專業人士之智慧及知識精華，定必有深遠的益處，亦會達致集思廣益的意見交流。」